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4-04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274,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03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本次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非独立董事顾华林，独立董事马红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林其旭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樊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钱新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非独立董事	97,222,944	99.9466	是
1.02	选举顾华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非独立董事	97,197,855	99.920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巢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199,047	99.9220	是
2.02	选举马红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221,648	99.9453	是

上述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上述独立董事相关资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林其旭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7,197,743	99.9207	是
3.02	选举李楠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7,222,745	99.946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钱新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非独立董事	1,117,744	95.5643				
1.02	选举顾华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非独立董事	1,092,655	93.4192				
2.01	选举巢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3,847	93.5211				
2.02	选举马红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6,448	95.4535				
3.01	选举林其旭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92,543	93.4096				
3.02	选举李楠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17,545	95.547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冕 、袁铭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